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146-09

修正案号: 39-0686

- 一. 标题: 用 Donlop 件号为 ACM30506C 的液压保险塞更换现有件号为 ACM29100 的液压保险塞(HYDRAULIC FUSE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有Donlop件号为ACM29100液压保险塞的BAe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CAA 适航指令 004-09-91。
 - (2)英宇航服务通告 32-130-70295C, 1991 年 9 月 27 日颁发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保险塞失效可能造成两个液压系统失效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1991年12月31日之前,按英宇航服务通告32-130-70295C用件号为ACM30506C的液压保险塞更换所有装在飞机上且自1991年9月31日之前已使用了4000次飞行的件号为ACM29100的液压保险塞。所有其它液压保险塞必须在1992年2月29日前完成改装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